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大口腔医院门诊楼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京环保监督审字[2004]145号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门诊病房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监审2004-0449)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2号拆除原部分门诊楼及辅助设施,建设门诊病房楼,占地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260平方米,总投资约1.93亿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医院污水、医疗废物、施工期噪声等。

二、新建门诊楼及全院其它医疗污水须新建污水处理站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间须保证现有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医院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83)中的限值。含汞废水须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水污染物排放A标准。

三、风机、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

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类标准。

四、项目采暖、制冷采用现有燃气锅炉房和制冷机房提供。

五、由于你院施工场地狭窄，周围环境要求较高，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六、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按本市规定集中处置，严禁随生活垃圾外排。

七、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发：海淀区环保局、北京大学

制文机关：北京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4年4月5日发

经办人：邱大庆

审核人：宗祝平

打 字：张慧茹

校 对：邱大庆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验〔2009〕22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门诊 病房楼改扩建工程报告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门诊病房楼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评验 B2009-0180）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建设的门诊病房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验收后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抄发：海淀区环保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9月15日印发